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47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二、关于技术服务采购和业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内容；（2）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其实质内容；（3）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承接资质，该等采购或外包是否应得到发行人相应客户的许可，采购或外包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4）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技术服务供应商（2017年至2019年合计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2005-5-27	120万人民币	开奈斯株式会社（100%）	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东；董事： 李海龙、包立明； 监事：金仙姬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存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存 续状态
2	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10-27	500万人民币	张东进（80%）；吴玉敏（20%）	执行董事：张东进；监事：吴玉敏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人事外包相关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金属结构件、皮革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纸质包装品、橡塑制品、纺织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货物装卸、打包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翻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公关活动策划；法律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存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存续状态
3	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6-5	7201.656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昊基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27.77%）； 宁波保税区腾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6%）； 上海昊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1%）； 宁波傲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	董 事 长： CHAUNCEY SHEY；董事兼总经理：王颖娜； 董事：程文、张金生、陈彤、周晔、林代欣、 JUDY QING YE； 监 事： Alfred Tsai Chu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食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代理记账。	存续
4	株式会社 Hearbest	2017-1-5	2010 万日元	陳駕令（52%）；劉炳江（19%）；叶辰（15%）；森佑聖（10%）；李仰安（4%）	代表取締役：陳駕令	软件销售，开发以及运用维护	存续
5	大连兰花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1	500 万人民币	张贵山（60%）；张琪（40%）	经理、执行董事：张贵山；监事：张琪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国内广告业务，易燃液体无储存经营（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	存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存续状态
						助材料及涂料、乙醇[无水]、乙醇溶液)；国内一般贸易。	
6	大连嘉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4	500万人民币	石小林(99%)；史美晨(1%)	执行董事兼经理：石小林；监事：史美晨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品、化妆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	存续
7	株式会社シンメトリア (Symmetria株式会社)	2015-1-5	3800万日元	葛昕(100%)	代表取締役：葛昕	计算机软件策划，设计，开发，保守及客户支持；信息处理服务业务，信息提供服务业务	存续
8	大连世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	40万人民币	王世伟(75%)；季豪(2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世伟；监事：季豪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	存续
9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1	1200万人民币	许吉庆(90%)；李杰(10%)	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吉庆；监事：仲集萍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教育辅助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存续
10	レインボー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Rainbow system株式会社)	2017-4-7	50万日元	王慧時(20%)；李兆昊(40%)；李暢(40%)	代表取締役：王慧時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存续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等相关工商资料，上述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销售的服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株式会社イーバイピー (ExP Co., Ltd)	软件分包服务	300.82	-	132.87	-	4.65	25.91
2	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ESCCO JAPAN Co., Ltd.)	软件分包服务	270.77	99.06	60.38	-	11.97	-
3	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 (3FINEEE CO., LTD)	软件分包服务	137.24	42.44	2.48	19.30	-	-
4	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 (I-focus Co., Ltd)	软件分包服务	130.08	11.10	1.72	50.57	-	-
5	株式会社 Hearbest	软件分包服务	23.64	290.70	26.69	146.23	-	33.14
6	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 (I-enter Corporation)	软件分包服务	-	-	26.89	-	-	35.30
7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分包服务	12.43	198.90	-	10.36	-	72.34
8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软件分包服务	6.25	104.18	0.17	163.67	-	316.93
9	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 (I-Teches Co., Ltd.)	软件分包服务	2.80	38.78	-	15.05	-	-
10	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分包服务	-	70.50	0.68	-	-	-
11	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软件分包服务	-	-	-	78.05	0.59	177.6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销售的服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Ys JAPAN 株式会社)							
12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日本共達)	软件分包服务	-	11.53	-	-	2.76	-
小计			<b>884.03</b>	<b>867.19</b>	<b>251.88</b>	<b>483.23</b>	<b>19.97</b>	<b>661.23</b>
13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277.93	-	525.22	39.50	490.86	38.92
小计			<b>277.93</b>	<b>-</b>	<b>525.22</b>	<b>39.50</b>	<b>490.86</b>	<b>38.92</b>
14	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	63.45	51.16	48.40	-	-	-
15	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	-	17.48	-	34.32	26.40	-
16	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	7.03	46.37	6.65	1.07	-	-
17	成都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	-	2.77	-	13.08	3.77	22.96
18	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	-	-	-	36.58	1.19	18.95
小计			<b>70.48</b>	<b>117.78</b>	<b>55.05</b>	<b>85.05</b>	<b>31.36</b>	<b>41.91</b>

出于日本市场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日本企业习惯于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给日本公司，中国软件开发企业在日本主要以间接接包为主。由于日本 IT 人才资源日益匮乏，中国软件企业成为了日本一级接包商最主要的分包合作商。因此，对于上表的 1-12，公司在对日软件分包业务中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是符合日本市场的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的，也是软件开发行业普遍采用的分包开发模式，公司向其提供软件分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イーバイピー（ExP Co., Ltd）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0.82 万元、132.87 万元、4.65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其提供网银系统功能开发、账票管理系统开发、手机银行终端开发技术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イーバイピー（ExP Co., Ltd）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91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医疗机构问诊平台开发、云服务开发人力支持。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イーバイピー（ExP Co., Ltd）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2，报告期内公司向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ESCCO JAPAN Co., Ltd.）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77 万元、60.38 万元、11.97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 Innorules 规则引擎系统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ESCCO JAPAN Co., Ltd.）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6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医疗系统开发支援、导航系统开发支援等人力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ESCCO JAPAN Co., Ltd.）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3，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3FINEEE CO., LTD）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24 万元、2.48 万元、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销售管理通用化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服务、脸部认证系统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3FINEEE CO., LTD）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4 万元、19.30 万元、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汽车行业经销商管理系统开发支援、医疗开发支援。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3FINEEE CO., LTD）



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4，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I-focus Co., Ltd）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08 万元、1.72 万元、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千叶银行网银终端系统开发、服务器架构搭建；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I-focus Co., Ltd）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50.57 万元、0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I-focus Co., Ltd）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5，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 Hearbest 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4 万元、26.69 万元、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 Dynamics CRM 项目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 Hearbest 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70 万元、146.23 万元、33.14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日本在岸开发项目中的人力采购。采购原因为受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传统企业文化的影响，在人员招聘方面比较谨慎，为解决向 TIS、NEXS 等日本客户提供项目开发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而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 Hearbest 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6，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I-enter Corporation）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6.89 万元、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软件项目分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I-enter Corporation）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5.30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科研经费审核系统开发支援。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I-enter Corporation）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7，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3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运营管理应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90 万元、10.36 万元、72.34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部分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报告期内向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8，报告期内公司向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

分别为 6.25 万元、0.17 万元、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图书 IMRT 管理系统开发中 turbo 技术框架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18 万元、163.67 万元、316.93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采购原因为健思软件具有较为丰富的对日外包业务经验，为解决对日项目工作量短小时内增加导致的人员临时不足，保证项目进度，公司向健思软件采购人力服务。相关采购与公司向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9，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I-Teches Co., Ltd.）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软件项目分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I-Teches Co., Ltd.）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8 万元、15.05 万元、0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商店客户终端外部设计。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I-Teches Co., Ltd.）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8 万元、0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软件项目分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70.5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采购原因为解决公司 IT 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人员临时性不足，而进行的人力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1，报告期内公司向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s JAPAN 株式会社）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59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软件项目分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s JAPAN 株式会社）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05 万元、177.61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行业 ERP 系统 SAP 系统开发支援、医疗机关问诊系统开发支援、企业整合后系统更改优化支援等人力采购。采购原因为为解决日本在岸项目开发过程中因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而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s JAPAN 株式会社）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2，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日本共达）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76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日本共达）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3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日本共达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相关采购与公司向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日本共达）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3，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93 万元、525.22 万元、490.86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向其提供前期开发系统的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现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9.50 万元、38.92 万元，主要采购原因系公司对中国电信河南分公司的 MSS 系统开发业务中，由于项目周期紧张，公司当地人员匮乏，向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技术服务。相关采购与公司向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4，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45 万元、48.40 万元、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1）公司向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派出软件开发技术人员进行 MBP 项目软件开发；（2）公司向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便利店基干系统项目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16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采购原因为为了解决公司向 NEXTEP、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 IT 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人员临时性不足，而进行的人力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5，报告期内公司向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6.4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公司为钛马信息提供车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承担系统设计、接口规范制定、编码、测试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48 万元、34.32 万元、0 万元，采购原因为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汽车行业软件开发经验，为解决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人员临时

性不足，公司向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相关采购与公司向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6，报告期内公司向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 万元、6.65 万元、0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向纬创软件提供 JAL 系统项目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7 万元、1.07 万元、0 万元，采购原因为为解决公司向 PSA 等客户提供 IT 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而进行的人力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表的 17，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77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为成都万全提供企业商城信息系统的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万全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 万元、13.08 万元、22.96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1）2017 年 1 月，百果信息与成都万全签订《软件销售合同》，为上海市嘉定区沪西医院 PACS&LIS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报告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后端数据阅读站点，确认采购金额为 2.77 万元；（2）2017 年 9 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GM 肠道微生物菌群检测数据平台（简称 GMLIS）项目开发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此项目的软件销售和安装服务。贵州新致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13.08 万元、1.45 万元；（3）2019 年 1 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非核心模块的编码、测试等服务，于 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5.66 万元；（4）2019 年 8 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 PACS 与 LIS 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系统安装、实施服务，于 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15.85 万元。

对于上表的 18，报告期内公司向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9 万元，销售主要内容为 FPGA 原型验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6.58 万元、18.95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便携式设备的辅助功能模块改版开发服务，采购原因为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

开发经验，为解决公司向复旦大学提供系统主控板开发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辅助功能模块开发，而进行的开发服务采购。相关采购与公司向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的租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3	-	-

2019 年 8 月，新致云服与成都万全签订《写字楼（商业）租赁合同》，新致云服将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3 单元 2706 办公室租赁给成都万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2019 年新致云服确认租赁收入 5.0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的购销业务及租赁业务外，不存在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 【核查程序及意见】

###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STANDARD 新致开发过程标准-项目采购决策》《项目对外采购内控流程》等，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外采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判断发行人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进行核对，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技术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每年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核查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发行人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如采购销售内容，价格，结算方式，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关注交易内容合理性，价格公允性，验收及收付款记录等；

（4）对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实施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开展交易的时间，主要的技术服务内容，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主要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公司记账正确、采购付款真实；

（6）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品质保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业务项目中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技术服务商同时开展采购及租赁交易，该等交易与技术服务商承接的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 三、关于应收账款、现金流

**3.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中科软、高伟达、宇信科技因为存在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末均存在较多应付账款，且会收取一部分预收款项。**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可比公司客户结构、收入构成及占比、应收应付及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是否与其行业

地位、议价能力相关。

3.2 对于逾期客户，经总经理召集相关部门评估该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的，企业一方面通过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催收，另外一方面对该类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万、79.7万元及130.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3.1-3.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中科软		宇信科技		高伟达		新致软件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	16,429.58	2.99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382,187.38	69.50	190,814.22	71.96	79,872.34	45.43	111,666.61	99.91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50,031.76	27.28	59,677.50	22.51	63,669.17	36.21	-	-
创新运营业务	-	-	7,604.55	2.87	-	-	-	-
其他业务	1,272.14	0.23	7,076.40	2.66	-	-	103.25	0.09
移动互联网业务	-	-	-	-	32,290.33	18.36	-	-
合计	549,920.86	100.00	265,172.68	100.00	175,831.84	100.00	111,769.86	100.00

注：可比公司业务收入分类略有不同，其中高伟达软件开发及服务包括软件业务及IT运维服务；新致软件软件开发及服务包括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及软件分包。上述资料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资料整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中科软		宇信科技		高伟达		新致软件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	17,544.00	3.62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314,720.50	64.89	157,350.36	73.51	64,792.99	40.70	99,248.73	99.91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51,116.04	31.16	47,117.93	22.01	65,191.53	40.95	-	-
创新运营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1,660.59	0.34	9,587.77	4.48	-	-	87.06	0.09
移动互联网业务	-	-	-	-	29,207.44	18.35	-	-
合计	485,041.13	100.00	214,056.06	100.00	159,191.96	100.00	99,335.79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							
	中科软		宇信科技		高伟达		新致软件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	15,041.03	3.49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257,544.54	59.79	133,120.17	81.96	63,823.47	48.36	88,055.61	100.00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56,004.46	36.22	19,268.73	11.86	40,154.90	30.42	-	-
创新运营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2,166.00	0.50	10,038.96	6.18	-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	-	-	-	-	28,012.49	21.22	-	-
合计	430,756.02	100.00	162,427.86	100.00	131,990.86	100.00	88,055.61	100.00

由上表可知，新致软件与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中科软除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至2019年金额分别为173,211.49万元、170,320.63万元及167,733.48万元，占比分别为40.21%、35.11%及30.5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

宇信科技除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至2019年金额分别为29,307.69万元、56,705.70万元及74,358.45万元，占比分别为18.04%、26.49%及28.05%，主要为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高伟达除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金额分别为 68,167.39 万元、94,398.97 万元及 95,959.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64%、59.30% 及 54.57%，包括了系统集成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根据可比公司中科软招股说明书，系统集成业务中前期采购软硬件产品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中科软原则上不为系统集成业务的前期采购垫付资金，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对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在该业务模式中上下游信用期内“早收晚付”时间差对中科软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一定正面影响。

除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外，可比公司高伟达有近 20% 的业务收入来源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包括移动数据推广、专有品牌推广、自有平台广告、电商推广、第三方平台业务等，该类业务的通常不需要验收审批等流程，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新致软件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该类成本支付具有刚性，因此无法运用下游供应商信用期减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压力。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其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批、招标通常在上半年，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且支付审批等流程的周转时间较长，现金流入和流出存在时间上的不对等性，由此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存在一定差异。

## （二）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软	人工成本	未披露	143,457.41	111,041.42
	营业成本	411,523.33	373,426.94	330,893.94
	占比	未披露	38.42%	33.56%
宇信科技	人工成本	111,330.21	90,887.57	75,617.31
	营业成本	172,364.01	143,976.02	100,396.18
	占比	64.59%	63.13%	75.32%
高伟达	人工成本	42,341.29	35,128.01	33,441.33
	营业成本	136,676.99	122,766.90	101,488.3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30.98%	28.61%	32.95%
平均	人工成本	76,835.75	89,824.33	73,366.69
	营业成本	154,520.50	213,389.95	177,592.83
	占比	49.73%	42.09%	41.31%
新致软件	人工成本	65,558.55	59,955.76	53,756.55
	营业成本	77,673.30	71,679.69	64,545.74
	占比	84.40%	83.64%	83.28%

由上表可知，因业务结构不同，对应的成本结构中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与新致软件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至2019年，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平均比重为41.31%、42.09%及49.73%，而新致软件2017年至2019年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28%、83.64%和84.40%，平均偏差39.40%。除上述可比公司外，可比公司中科蓝软件的成本结构与新致软件趋同，2017年至2019年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91.17%、91.23%和86.22%。

人工成本相对其他成本而言，因其支付具有刚性且无法应用类似于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因此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要求较高。成本结构与新致软件相似的科蓝软件（科蓝软件2017年至2019年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91.17%、91.23%和86.22%），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与新致软件趋同。

### （三）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软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12,401.79	113,565.01	102,237.58
	营业成本	411,523.33	373,426.94	330,893.94
	占比	27.31%	30.41%	30.90%
宇信科技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0,396.57	21,563.56	9,762.04
	营业成本	172,364.01	143,976.02	100,396.18
	占比	11.83%	14.98%	9.72%
高伟达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5,898.31	24,337.72	14,051.71
	营业成本	136,676.99	122,766.90	101,488.37
	占比	18.95%	19.82%	13.8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平均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52,898.89	53,155.43	42,017.11
	营业成本	240,188.11	213,389.95	177,592.83
	占比	22.02%	24.91%	23.66%
新致软件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295.46	949.30	884.72
	营业成本	77,673.30	71,679.69	64,545.74
	占比	1.67%	1.32%	1.37%

由上表可知，中科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90%、30.41% 及 27.31%；宇信科技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2%、14.98% 及 11.83%；高伟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85%、19.82% 及 18.95%。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23.66%、24.91% 及 22.02%，该业务比重远远高于新致软件。因不同业务模式、对供应商信用政策运用程度不同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

#### （四）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软	预收款项	148,274.18	146,080.58	142,328.27
	营业收入	549,920.86	485,041.13	430,756.02
	占比	26.96%	30.12%	33.04%
宇信科技	预收款项	26,550.16	21,196.00	21,100.85
	营业收入	265,172.68	214,056.07	162,427.86
	占比	10.01%	9.90%	12.99%
高伟达	预收款项	9,124.51	4,373.78	5,962.41
	营业收入	175,831.84	159,191.96	131,990.85
	占比	5.19%	2.75%	4.52%
平均	预收款项	61,316.28	57,216.79	56,463.84
	营业收入	330,308.46	286,096.39	241,724.91
	占比	18.56%	20.00%	23.36%
新致软件	预收款项	823.62	1,076.89	1,060.26
	营业收入	111,769.86	99,335.79	88,055.61
	占比	0.74%	1.08%	1.20%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远超新致软件，除中科软、宇信科技、高伟达三家可比公司的预收款项占比较大外，其他可比公司的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新致软件趋同。

上述三家可比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中除软件开发及服务外，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同比新致软件相对较高，特别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中科软公开披露资料显示，系统集成业务前期采购软硬件产品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原则上不为系统集成业务的前期采购垫付资金，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因此该业务类型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正向影响。而新致软件业务以软件开发及服务为主，其业务模式、成本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表现更趋同于科蓝软件等可比公司。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是否与其行业地位、议价能力相关。**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并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在报价时会考虑成本因素和招投标当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并基于自身盈利管理需要，制定项目考核利润率。对于客户商务谈判的项目，价格通过双方谈判达成。

公司对项目没有定价权，项目考核利润率只是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在投标过程，公司项目考核利润率并不会强加于招标方。由于公司规模大、管理规范、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报价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作用。因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其行业地位及议价能力主要体现在订单及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上，与应收账款及现金流表现无直接关系。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差异主要受新致软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等方面影响。中科软、宇信科技、高伟达在收入结构中存在较大比例的系统集成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一方面该类业务不需要前期垫资，会收取一部分的预收款；另一方面系统集成业务供应商对货款回笼有一定的信用期，因此该类业务的现金流表现通常优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新致软件收入主要集中于软件开发及服务，属于人才密集和知识密集型的业务，其人力成本占比较大且其薪酬等现金支出具有刚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其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批、招标通常在上半年，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且支付审批等流程的周转时间较长，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存在时间上的不对等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因此时间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因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应收账款及现金流表现与其行业地位及议价能力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总体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2018 年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总体原则为：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新致软件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总体原则：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类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具体判断标准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发生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3、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16.00	79.70	130.47
坏账准备	16.00	79.70	130.47
账面价值	-	-	-

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万元、79.7万元及130.47万元。

2017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16万元，为增加应收上海安飞久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16万元。2017年该应收账款账龄2-3年。经查询公开信息，上海安飞久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违约迹象，因此经单项测试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上海安飞久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8年同比2017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63.7万元，增加为应收上海小豆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63.7万元。2018年该应收账款账龄4-5

年。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上海小豆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款通过寄发律师函等方式催收，无还款迹象且其于 201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单项测试，上述项目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同比 2018 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66.77 万元、核销上海安飞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收回款项 16 万元，净增加 50.77 万元，主要增加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新致应收陕西蓝积木健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 12 万元；公司下属孙公司无锡晟奥应收深圳市时代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款 27 万元、应收盾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款 18 万元。2019 年上述应收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经企业与客户多次协商款项仍无法收回。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拟注销的西安新致、无锡晟奥，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25.89 万元、1,205.04 万元及 1,713.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1.08%、2.40% 及 2.52%，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极小，因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大中型保险业务客户及大中型银行业客户，该类客户资金雄厚，资信良好，报告期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合 计	其 中	
				大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3 至 4 年	512.47	256.24	256.24	192.10	64.13
4 至 5 年	747.86	598.29	149.57	60.81	88.76

5 年以上	323.87	323.87	-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0.47	130.47	-	-	-
合计	1,714.68	1,308.87	405.81	252.92	152.89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714.6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8.87 万元，账面净值 405.81 万元。其中大型企业应收账款 3 年以上净额为 252.92 万元，占全部该类应收账款净额的 62.32%；中小型应收账款 3 年以上净额为 152.89 万元，占全部该类应收账款净额的 37.68%。

中小型企业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分别为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芮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四家客户应收账款净额为 99.15 万元，占比 64.85%。公司针对上述客户所产生的业务应收款项，多次向客户协商，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催款。根据沟通情况、客户资质信用及公司组织召集的关于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可回笼性评估情况，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净额，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大中型保险业务客户及大中型银行业客户，该类客户资金雄厚，资信良好，报告期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核查程序及意见】

### 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 （2）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其信用政策；
- （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关系，确认应收账款变动合理性；



（4）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与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限进行对比，对于异常事项分析其原因；

（5）复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回笼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确认付款方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一致，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检查合同、收入确认依据、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并履行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其应收账款真实性；

（7）对比可比公司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原因；

（8）分析报告期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了解公司现金流表现与公司行业地位、议价能力的关联性；

（9）获取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清单，复核坏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差异主要受新致软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等方面影响，与行业地位及议价能力无直接相关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关于研发投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和投入情况，研发项目均是软件产品。但同时，根据披露，发行人不对外销售成品软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所列示的研发项目是否均形成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是否准确。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项目与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进度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新致保险云渠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1000万	965.12	-	-	965.12	已完成	2016SR318826/ 2017SR654613/ 2018SR374284	新致保险云渠道综合管理软件 V1.0/ 新致保险代理人营销平台软件 1.0/ 新致保单贷业务系统软件 V1.0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保险智能营销平台	1500万	-	670.13	608.79	1,278.92	进行中	2019SR1087823/ 2020SR0187034	新致个险移动展业平台软件 V1.0/ 新致移动展业平台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智能客服 V2.0	500万	-	226.25	318.01	544.26	已完成	2019SR0140511	新致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V1.0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智能机器人服务	1000万	-	280.76	374.71	655.47	进行中	2019SR0914082/ 202010278023.4	新致智能机器人综合服务软件/ 专利：保险行业智能机器人应用程序能力集成方法以及系统（初审合格）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统一认证	400万	-	394.15	-	394.15	已完成	2018SR693083	新致统一认证平台软件 V1.0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保险智能渠道平台-渠道管理	250万	269.71	-	-	269.71	已完成	2017SR654619	新致渠道接口平台软件 1.0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车险智能定损平台	800万	-	203.80	445.01	648.81	进行中	2019SR1260250/ 202010277839.5	新致智能推荐平台软件 V1.0/ 专利：针对保险业的大数据推荐方法、系统以及设备（备案审核合格）	保险渠道	保险业务
新致保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400万	21.55	334.62	-	356.17	已完成	2018SR338501/ 2018SR096825/ 2018SR689938/ 2018SR690345/ 2018SR336498/	新致再保险业务软件 V2.0/ 新致新一代车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车险指尖理赔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车险核心业务软件 V2.0/ 实时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保险核心	保险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进度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金融大数据平台-综合管理	1500万	253.57	338.38	539.48	1,131.43	已完成	2017SR654617/ 2018SR690256/ 2020SR0085918	新致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数据管理系统 V2.0/ NewtouchODS 系统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金融大数据平台-客户流失预测	300万	-	-	246.66	246.66	进行中	2020SR0150470	客户流失预警管理系统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金融大数据平台-反欺诈	300万	-	-	231.20	231.20	进行中	2020SR0150476	财险反欺诈管理系统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金融行业 ECIF 管理平台	500万	-	131.80	450.78	582.58	已完成	2020SR0194785	大数据 ECIF 系统	金融大数据	金融业务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	750万	398.08	218.34	285.60	902.02	已完成	2018SR789444/ 2019SR1055113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软件 V1.0/ 新致数据脱敏管理系统软件 V1.0	金融风控	金融业务
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保险行业	100万	-	-	181.78	181.78	已完成	2019SR0754153	新致客户分层系统 V1.0	金融风控	金融业务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平台	300万	-	175.79	232.16	407.95	已完成	著作权申请中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400万	-	221.34	227.04	448.38	已完成	著作权申请中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系统	300万	-	-	239.82	239.82	已完成	著作权申请中		金融区块链	金融业务
新致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集成平台软件	1100万	-	588.02	300.55	888.57	进行中	2018SR690029/ 202010278236.7	新致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集成平台软件 V1.0 专利：人工智能服务对接方法、系统以及设备（初审合格）	金融人工智能	金融业务
保险行业知识图谱项目	1000万	-	335.99	496.86	832.85	进行中	2019SR0761175	新致业务元数据管理系统 V2.0	金融人工智能	保险业务
高精度基于深度学习的通用文字识别产品	150万	-	172.16	-	172.16	已完成	2019SR1260039	新致智能培训平台软件 V1.0	金融人工智能	金融业务
金融市场代客交易平台	1400万	402.02	372.24	-	774.26	已完成	2018SR622471	新致客户理财产品销售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基金交易代销平台 V1.0	700万	401.86	-	-	401.86	已完成	2016SR318954/ 2017SR172677	新致基金 APP 交易软件 V1.0/ 新致金融行业全资产管理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进度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基金交易代销平台 V2.0	300 万	-	29.97	379.05	409.02	已完成	2019SR1027092	新致基金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新致资产托管平台	800 万	467.88	323.91	-	791.79	已完成	2018SR096938/ 2018SR338679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 V1.0/ 新致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 V2.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资金结算平台软件	800 万	-	333.77	125.77	459.54	进行中	2018SR690106/ 2018SR783292	新致资金结算平台软件 V1.0/ 新致集中收款平台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估值软件	400 万	-	280.13	467.50	747.63	进行中	2018SR407009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估值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新致客户理财产品销售软件	600 万	-	297.93	212.85	510.78	进行中	2019SR0990234	新致金融市场交易综合行情 APP 软件 V1.0	金融市场交易	银行业务
DevOps 模式持续交付平台	1000 万	349.22	178.02	545.63	1,072.87	已完成	2017SR636885/ 202010316883.2	新致开发团队协作软件 V1.0/ 专利：基于分布式调度优化算法有效利用服务资源的方法（初审合格）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NewtouchEDS）	500 万	293.72	-	-	293.72	已完成	2017SR60024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6.3	内部管理	企业管理
新致企业超级管理软件	200 万	-	-	289.76	289.76	已完成	2019SR0934129	新致企业超级管理中心软件	内部管理	企业管理
新致 NewtouchX 平台软件	500 万	398.02	124.38	-	522.40	已完成	2017SR635058	新致 NewtouchX 平台软件 V1.0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新致 NewtouchOne 平台软件	1000 万	281.56	143.05	198.55	623.16	已完成	2017SR634204/ 202010317303.1	新致云交付平台软件 V1.0/ 专利：一种基于规划表数据结构优化算法处理运维资源元数据（初审合格）	内部管理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新致电信大数据分析软件	1500 万	263.40	332.44	263.01	858.85	进行中	2020SR0086048	大数据自助分析系统	电信大数据	企业管理
新致智慧办公平台系统-云财务	1000 万	521.98	100.13	349.42	971.53	已完成	2020SR0121214/ 2020SR0121084/ 2020SR0120956	新致企业云财务@商旅平台软件 V1.0/ 新致企业云财务@会计平台软件 V1.0/ 新致企业云财务@报销平台软件 V1.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进度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新致智慧办公平台系统-流程管理	800万	422.44	371.73	-	794.17	已完成	2017SR565825/ 2018SR781828	新致普惠智慧会议预定云系统软件 V1.0/ 新致普惠智慧会议室预定云系统软件 V2.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新致电商 B2B2C 平台软件	600万	-	326.88	262.90	589.78	已完成	2018SR782601/ 2019SR0992638	新致电商 B2B2C 平台软件 V1.0/ 新致企业商城第三方接口管理平台软件 V1.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新致医疗统一平台	400万	210.89	52.59	-	263.48	已完成	2017SR308977/ 2018SR336495/ 2018SR336496	新致百果物资软件 V1.0/ 新医通云平台 V1.0/ 新致医疗接口数据平台 V1.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新致云迁移技术平台	500万	-	-	473.14	473.14	已完成	著作权申请中		企业服务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贵宝地土地资源交易系统 1.0	150万	86.61	77.03	-	163.64	已完成	2017SR704685/ 2017SR704667/ 2018SR783128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支持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支持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2.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新致区块链溯源软件	700万	-	-	401.80	401.80	进行中	2019SR0874459/ 202010279943.8	新致区块链溯源软件 V1.0/ 专利：基于区块链的防伪溯源信息处理方法以及系统（初审合格）	企业服务	基础架构/开发框架
新致百果计算机化医生医嘱录入系统	150万	150.91	-	-	150.91	已完成	2017SR307438	新致百果 CPOE 软件 V1.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新致园区云管理平台	150万	-	135.36	-	135.36	已完成	2018SR783112	新致普惠小财秘云办公系统软件 V2.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基于 CDR 的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软件	100万	26.29	-	-	26.29	已完成	2017SR172747	新致 CDR 专科病例数据平台软件 V1.0	企业服务	企业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名称	预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进度	著作权编号/专利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专利名称（状态）	研发领域	运用场景
总计		6,184.82	7,771.09	9,147.81	23,103.73					

注：研发项目中涉及不同子项的，根据研发成果单项申报软件著作权

由上表可知，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中除 4 个项目著作权申请中之外，其他项目根据研发阶段、研发进展情况均申请并获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中，有 6 个研发项目目前在申请专利，其中有 5 个项目专利申请已初审合格，有 1 个项目专利申请备案审核合格。

从研发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涉及 10 个研发领域，包括保险渠道、保险核心、电信大数据、金融大数据、金融风控、金融区块链、金融人工智能、金融市场交易、企业服务以及企业自身内部管理软件。从研发项目的运用场景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涉及主要 5 大场景，包括保险业务、银行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架构和开发框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技术开展软件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这些研发投入并不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而是为产出相关领域及行业普遍适用性的核心技术的投入。

## （二）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情况

### 1、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

### 2、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区分情况

费用归集类别	研发费用归集内容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薪酬费用，按研发人员实际参与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投入。	技术开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薪酬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至项目成本。
房租折旧摊销	研发中心所使用的房租费用、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等，按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项目人员使用的房租费用、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分摊至各项目成本。
差旅交通费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技术开发人员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交通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中。
办公费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办公费，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中。

公司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开支均与研发活动相关。

### 3、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为研发部门人员。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统一管理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及产品研发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技术研发部	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实验室和基础技术研发部，负责新兴技术的培训和传播，形成标准的技术培训课件；研究新兴技术应用于公司客户的可行性分析、预研及应用推广，制定研发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负责公司 Newtouch X 和 Newtouch One 平台的研发和持续完善升级。
产品研发部	公司产品研发部包括保险行业、银行行业、企业服务行业，对应公司所有核心业务。产品研发部负责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调研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制定产品发展路线图；持续迭代公司核心产品。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人员的范围明确界定。

综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研发费用已与成本明确划分、归集准确。

## 【核查程序及意见】

###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并访谈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相关内控流程、研发费用的核算体系；

（2）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检查研发项目已按内控制度要求执行；

（3）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清单，软件著作权申请资料，将发行人已获取软件著作权与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项报告等对比，确认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发行人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

（4）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应用场景，是否存在为某个别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情形；

（5）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确认研发人员是否准确归集；获取人员薪酬发放表，核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是否准确计算；

（6）核查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租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准确性；核查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是否已经审批并按项目归集，确认其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除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的 4 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该类研发成果对于相关领域及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不属于为某个别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准确。



## 五、关于商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晟欧和上海华桑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8.63 万元和 816.64 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测上海晟欧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49%、35.27%、34.31%、20.22%、6.69%，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已于 2019 年计提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506.17 万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测上海华桑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37%、10.84%、14.12%、9.91%、9.91%，根据评估上海华桑，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晟欧和上海华桑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说明上述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否合理、审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上海晟欧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

##### 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12.98	1,013.98	2,197.43
收入增长率	-9.96%	-53.86%	

2018 年上海晟欧营业收入同比 2017 年下降 53.86%，主要是为了规避贸易保护的政治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因素，上海晟欧原有对日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有所下降。2018 年上海晟欧对上海汉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比爱思晟峰软件有限公司、日本 MTI 株式会社等对日离岸服务外包客户实现营业收入自 2017 年 1,026.86 万元下降至 239.92 万元。

2019 年上海晟欧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下降 9.96%，主要为上海晟欧为了规避贸易保护的政治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因素业务进一步转型，对日离岸服务外包收入进一步下降所致。2019 年上海晟欧对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自 2018 年 424.08 万元下降至 202.83 万元。因实际经营业务收入比预测收入有所

下降，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已于 2019 年计提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506.17 万元。

## 2、上海晟欧在手订单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测新致晟欧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49%、35.27%、34.31%、20.22%、6.69%，各年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2020 年测算收入 1,100.00 万元、2021 年测算收入 1,488.00 万元、2022 年测算收入 1,998.60 万元、2,402.67 万元及 2,563.34 万元。其中：软件分包业务保持稳定略有下降，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企业电子商务 IT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晟欧在手订单涉及金额 950.02 万元，2019 年同期在手订单金额 512.79 万元，同比增长 85.27%，占 2020 年全部测算收入 86.37%，同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但已明确合作意向预计年内完成的客户收入金额为 65.68 万元，合计占 2020 年全部测算收入 92.34%。因此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中 2020 年 20.49% 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总体合理。

此外，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信息化服务在国民生活中的逐渐渗透，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发生巨大改变，网络购物方式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网络购物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以及电子商务衍生出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加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移动网络购物日益便捷，我国网络购物的规模仍将持续增加，这为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广阔的市场基础。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发布《2019 年上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网络购物交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增速为 27.0%。新致晟欧作为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未来 5 年业务收入增长率将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晟欧业务收入下降主要为为了规避贸易保护的政治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因素，上海晟欧原有对日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获取订单金额基本覆盖 2020 年全年收入预测数，同时未来收入将随着电子商务业务需求增长而增加。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其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审慎。

## （二）上海华桑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

### 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42.00	3,160.07	2,407.43
收入增长率	-3.74%	31.26%	

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华桑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00 万元、3,160.07 万元及 2,709.99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8 年同比 2017 年收入增长 31.26%、2019 年同比 2018 年收入下降 3.74%。

### 2、上海华桑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桑已签订正式合同的在手订单涉及金额为 7,165.01 万元，其中预期 2020 年可以完工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240.38 万元，同比 2019 年 1-6 月合同签订增长 1,314.58 万元，增长率为 141.99%。而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 年预计收入增长为 10.37%，在手订单情况远超预测，因此在上海华桑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其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审慎。

### 3、上海华桑收益法下商誉减值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80.50			
无形资产	21.26			
长期待摊费用	16.93			
商誉（含 100%商誉）	816.64			
<b>资产组</b>	<b>935.33</b>	<b>2,180.00</b>	<b>1,244.67</b>	<b>133.07</b>

上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测上海华桑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37%、10.84%、14.12%、9.91%、9.91%，得出的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评估值为 2,180.00 万元，是账面净值的 2.33 倍。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华桑实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1%，假设上海华桑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至 8%，其他参数均不发生变化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测算结果为 1,110.00 万元，仍超过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上海华桑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其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审慎，同时假设未来增长率以报告期平均增长率为参数进行调整，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评估值仍超过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核查程序及意见】

####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收购业务的背景、过程等；
- （2）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3）复核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复核减值测试计算结果；

(4) 对比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预测业绩和实际实现情况，确认两者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和中标文件，确认商誉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合理性；

(5) 获取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结合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对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核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商誉确定方法、减值测试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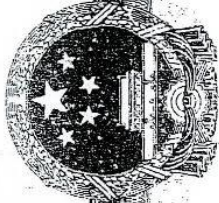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监管等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前，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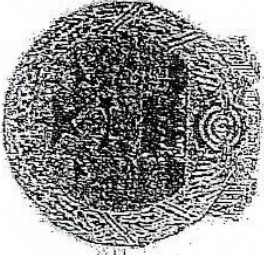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沪财监文 沪财会[2000] 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沪财监复 2000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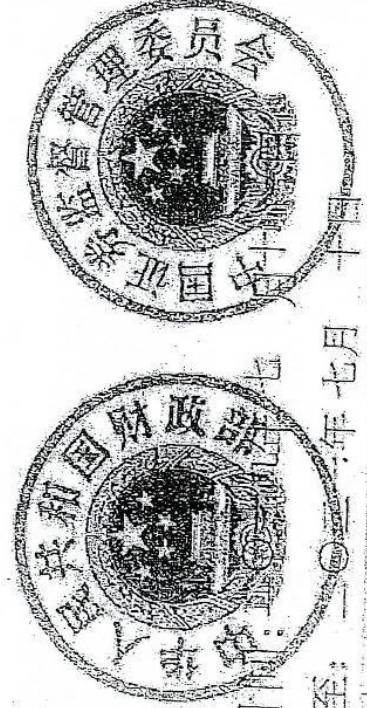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